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3,458,501,791 元
- **是否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执行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3 执 2298 号之一，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一/被执行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

被告二/被执行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

被告三/被执行人：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执行中，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股权，符合法律规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5% 股权（认缴出资额 2550 万元）以清偿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凯众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长春深商圳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以清偿债务。

三、案件情况概述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就与深商集团、国民运力及元维资产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金额 3,458,501,791 元（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5）粤 03 执调 6299 号。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执行通知，案件已进入正式执行阶段，案号为（2025）粤 03 执 2298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评估、拍卖申请书》。

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业绩承诺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评估费通知》已按时足额支付评估费。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执行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密切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将竭尽全力采取相关法律手段及方式积极推进案件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